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 7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王宗银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6号文核准,公司以2013年5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以6.01元/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募集资金1,373,262,480.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348,480,344.82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为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由公司实施的"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使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已开立并公告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001226408053011175)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于由相关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二级存储专户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并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二级存储专户的开立工作,并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完成"三方监管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3、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议案。由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眉玄先生、任德民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王宗银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合作服务协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刘永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章继伟先生、尹顺川先生全部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32.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84.8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6月4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15,055.63万元,其中,自公司2012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至2013年6月14日投入资金7,568.2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到2013年5月底,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27,950万元,存款余额为10,978万元。通过与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服务,不仅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而且节约了大量资金成本。为进一步加强与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财务公司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一年及一年以内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并拟在双方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基础上签订新的《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西配楼。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2012年总资产6,592,341万元,净资产398,002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1,221万元,净利润87,80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一年及一年以内存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全部上浮10%,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额。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免担保信用综合授信业务,2013年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2014年起各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于当年6月30日前重新核定。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3、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有关管理办法全额执行基准利率下浮10%。

4、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费用及工本费全额减免。

5、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6、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免收结算费用及工本费,所以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3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6号文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2013年5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以6.01元/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募集资金1,373,262,480.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348,480,344.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第1-118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0,000.00
2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0,000.00
3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0,000.00
4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0,000.00
5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0,000.00
6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0,000.00
7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0,000.00
8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合　计	1,464,720,000.00

《配股说明书》中约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15,055.63万元,其中,自公司2012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至2013年6月14日投入资金7,568.21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元)	配股方案通过后投入自筹资金(元)
1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0,000.00	105,216,309.55	30,342,091.53
2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0,000.00	7,269,356.00	7,269,356.00
3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0,000.00	2,528,485.30	2,528,485.30
4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0,000.00	7,584,142.00	7,584,142.00
5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0,000.00	2,890,357.71	2,890,357.71
6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0,000.00	18,404,218.67	18,404,218.67
7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0,000.00	6,663,400.00	6,663,400.00
	合　计	897,640,000.00	150,556,269.23	75,682,051.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公司配股方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1-118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6月1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本次配股董事会召开之日后继续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本次配股董事会召开之日后继续投入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同意将公司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7,56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2、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日与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陈新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技术")7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深圳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3年8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宝龙工业城A栋

注册号:440307102840132

法定代表人:陈维恩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基材、柔性线路板(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陈新兰

陈新兰女士为中国香港居民。

3. 华大科技、陈新兰女士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4年5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1号C栋

注册号:440307501126828

法定代表人:张秀莲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基材、柔性线路板。

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陈新兰持股25%。

华大科技、陈新兰所持有的并转让给公司的合计7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 主营业务状况

华麟技术为华大科技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华大科技负责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以及SMT配套组装业务。

华大科技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规模和技术优势显著,能制作行业内各种高难度柔性线路板,包括手机类FPC、手机摄像头FPC(COB软板、COB硬板、COF软板、软硬结合板)、液晶显示FPC等等,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深受客户的好评。

3. 本次收购后,华大科技将旗下全部FPC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从事FPC生产经营的全部机器设备、实物资产、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相关资质和许可及其他相关附属性权利等)、经营团队全部转入华麟技术。

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华麟技术70%股权,华大科技仍持有华麟技术3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二"):陈新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甲方将华麟技术70%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全资附属企业),其中甲方一转让45%股权,甲方二转让25%股权。

甲方一同时将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和相关权利转让给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的主营业务、客户资源、订单、资质和许可(如排污许可证)、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及其他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附属性权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协议双方同意参考华麟技术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确定转让价款。该价款为协议双方资产转让的全部对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法律之规定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完成对目标公司之必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协议双方同意在该等工作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最终金额。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确定后按进度予以支付。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一支付定金200万元人民币,并在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自动转为协议价款的一部分。本次转让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后5日内付至转让价款的20%,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之后10日付至转让价款的90%,办理完毕全部交割手续后10日内付清转让价款全部余额。

3. 甲方(包括甲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华麟技术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无论采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参股、承包或者提供顾问服务)。

4. 甲方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及员工转移至华麟技术。华麟技术租用华大科技经营场地和生产设施。

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全部交割完毕之前(过渡期),甲方应确保华麟技术以正常方式经营其业务以维持商业持续经营,并协助协调好与各相关业务企业之间的关系。

6.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按现状移交。所涉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相关业务、资产、证照、印章及各类文档资料的移交或转移手续全部妥为办理完毕后,本次转让手续视为完成交割。双方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以使交割的各项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可能早的时间获得满足。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承诺转让前的相关权利均妥为维护与保护,而不使其招致任何损害。

7. 协议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应满足: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安排的决议。

8. 与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相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有关税法规定各自承担应由其承担和支付的税费。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可靠性、可挠性印刷电路板,简称软板、柔性板、挠性板。FPC产品作为一种新的集成连接方式,可以大大缩小电子产品的体积和重量,随着下游终端消费电子类产品轻量化、小型化、薄型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将逐步取代公司现有的部分线束产品,成为空间敏感型应用中的最佳讯号传输通道。

华大科技及华麟技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技术实力较强,能制作行业内各种高难度柔性线路板,特别是在双层COF、软硬结合板系列产品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突破了诸多技术难题,拥有完善的工艺,并自主开发多项设备以改善技术难题提高成本优势,获得了众多国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FPC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而且公司现有产品中FPC连接器已非常成熟,而标的公司具备成熟的工艺、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基础,已经成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将有利于双方资源优势的互补,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

2. 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目前整个FPC行业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但整个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几年产品价格仍有下降的可能,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收购后,客户关系能否顺利转移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本次收购后,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和管理团队之间的文化融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一定的挑战。

(3)交易实施风险。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精密产品业务,填补公司在柔性电路板(FPC)产品上的空缺,更好的顺应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通过合作,可较快实现公司在产品和客户上的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业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2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4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卢青、徐小娟,程度胜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江永红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五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职能,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史兆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史兆俊,1966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1988年9月至1994年9月在北京利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1994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北京住总宏盛安装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在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史兆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 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2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分别为王建国、陈海东,张日波。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王建国先生、陈海东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经公司监事会民主选举,会议推选郭晓松先生、赵小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日

附件:

郭晓松,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200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输液车间专职质检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输液车间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输液车间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固体制剂车间副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

郭晓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小花,1982年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江苏省药科学校,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化验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软袋车间质检员,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中心化验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

赵小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2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郭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赵小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3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7月18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郭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赵小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用。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3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5。

经核查发现公告中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的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投票结果部分数字由于工作人员在数据整理过程中因格式问题造成排版错误。

一、原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表决如下: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合计	12,218,458,821	99.9924%	855,567	0.0070%	68,800	0.0006%	是
A股	10,564,966,837	99.9913%	855,567	0.0081%	67,800	0.0007%	是
H股	1,653,491,984	99.9999%	1,000	0.0001%	1,000	0.0001%	是

现更正为: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合计	12,218,458,821	99.9924%	855,567	0.0070%	68,800	0.0006%	是
A股	10,564,966,837	99.9913%	854,567	0.0081%	67,800	0.0006%	是
H股	1,653,491,984	99.9999%	1,000	0.0001%	1,000	0.0001%	是

二、原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其中此项议案表决结果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持股比例分段如下:

投票区间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放弃比例%
持股1%以下	240,096,731	99.63268	854,567	0.35462	30,600	0.0127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0,324,907,306	100	0	0	0	0
1%-5%	381,812	62.28865	200,560	32.71928	30,600	4.99207
5%以上	240,096,731	99.63268	854,567	0.35462	30,600	0.0127

现更正为:

投票区间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放弃比例
持